柯維騏《宋史新編》述評

陳學霖*

一、引　　言

中國史學具有悠久豐富的傳統，歷代官私著作，種類紛陳，卷帙浩繁，體製各異，洋洋大觀，誠是古代文化遺產的瑰寶。從每朝的專史來說，歷代都有官修斷代史，泰半由後繼的統治王朝編纂，以示擁有天下，居處正統地位，並作鑑古知今，垂示教誡之用。這些重要史籍，始初出於私人著述，作爲一家之言，後來獲得官方採納爲《正史》，像司馬遷（145～86? B.C.）《史記》、與班固（A.D. 32～92）《漢書》，便是最顯著之例。唐宋以下，史學著述鼎盛，斷代史編纂成爲定制，不獨有官修和私家撰作，亦有官私改修現行史書。從正史來說，例如唐史，便有《唐書》、《新唐書》，而五季史亦有《五代史》、《五代史記》。此類史書所以需要改修，大底由於不滿前史取材簡略，體例粗陋，或因時代轉易，史觀不同，義例有變革的必要所致。無論如何，研究正史的改修極饒意義，不但可以考察史學動向，而且能窺觀學術思想演變，進而探討當代政治文化與意識形態的發展。[1]

明朝自從開國，即恢復官方史學，在翰林院設置史館修撰、編修等官，編纂起居注、日曆、實錄、與及禮制朝儀律令等典籍，並且開局纂修《元史》，大致成績相當，很有規模。但在私家著述方面，由於國初以來文網嚴峻，政治忌諱多端，兼以官府管制檔案册牘，私人無從參考，所以著作稀少，質素薄弱，與唐宋比較大爲遜色。[2]雖然如此，明代私家史學由於特殊環境，亦有若干創造，其中最顯著的是

---

* 七十七學年國科會研究正教授；本系客座教授

1 關於歷代正史之纂修及其體例，詳見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重印），第三至第七章；徐浩《廿五史論綱》（香港：南星書店，一九六四年重印）所敍各朝正史之編撰及史源；內藤虎次郎《支那史學史》（東京：弘文堂，一九四九），第五至十二章；又略見楊聯陞〈官修史學的結構——唐朝至明朝正史撰修的原則與方法〉，收入所著《國史探微》（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三），頁三五一～三七五。

2 有關明代官方史學之組織與撰述，略見吳晗〈記明實錄〉，刊所著《讀史劄記》（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五七），頁一五六～二三四，與 Wolfgang Frank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pp. 4-23.

對元纂《宋史》之改修。自正統（1436～1450）開始以至萬曆（1573～1620），致力於此者不下十家，而成書的有三：柯維騏之《宋史新編》、王惟儉之《宋史記》，與王洙之《宋史質》。從成書時間來說，《宋史質》最早出，有嘉靖二十五年（1546）序刊；《宋史新編》其次，有嘉靖三十四年（1555）黃佐（1490～1566）序、嘉靖三十六年（1557）康大和（1499～1578）後序；最晚出的是《宋史記》，大約成書於萬曆末季，僅有鈔本流傳。[3]以上三書改編《宋史》，旨在獨尊宋室正統，降黜遼、金爲外國，合三史爲一。在體制方面，柯氏《新編》與王氏《史記》較爲相近，大致依照原來正史刪增糾謬；王氏《史質》則別出心裁，另創義例改寫舊史，溢出傳統範疇。茲先將元修《宋史》，與重編三書各篇目臚列，作一比較：[4]

《宋史》：〈本紀〉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天文、五行、律曆、地理、河渠、禮、樂、儀衞、輿服、選舉、職官、食貨、兵、刑法、藝文；〈表〉三十二卷：宰輔、宗室世系；〈列傳〉二百五十五卷；后妃、宗室、公主、循吏、道學、儒林、文苑、忠義、孝義、隱逸、卓行、列女、方技、外戚、宦者、佞倖、姦臣、叛臣、世家、外國、蠻夷；共四百九十六卷。

《宋史質》；〈天王正紀〉十二卷；〈閏紀〉一卷；〈列傳〉：后德二卷；外戚一卷；宗室世系附傳五卷（內〈死節〉一卷，〈公主〉一卷）；〈宰執年表〉附傳略七卷；相業傳四卷；直臣傳四卷；文臣傳十卷；吏治傳二卷（附〈循吏〉）；使者傳一卷；功臣傳三卷；將才傳三卷；邊將傳三卷；君子傳四卷；忠義傳十卷；孝義傳一卷（附〈列女傳〉等七目）；卓行傳一卷；隱逸傳一卷；小人傳五卷；權奸傳一卷；佞倖一卷；叛臣一卷；降臣一卷；世家二卷；方技一卷；宦者一卷；夷服傳一卷；〈志〉七卷；〈道統〉四卷；共一百卷。

《宋史新編》：〈本紀〉十四卷，增帝昺、端宗、帝昺；〈志〉四十卷（分目同《宋史》，惟〈刑法志〉改〈刑志〉）；〈表〉四卷，宰輔；〈列傳〉一百四十二卷，分目刪〈公主傳〉、列〈道學〉、〈儒林〉在〈循吏〉前，餘同《宋史》；共二百卷。

---

3 王洙《宋史質》有嘉靖二十五年刻本，台北大化書局一九七七年影原刊本。柯維騏《宋史新編》有嘉靖三十六年刻本，本文係用香港龍門書店一九七三年影印上海大光書局一九三六年鉛字排印本。王維儉《宋史記》有傳鈔本行世，北京圖書館藏有二百五十卷本，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則有九十四卷本；見饒宗頤編《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善本書錄》（香港：龍門書店，一九七〇），頁一二五～二六。《宋史質》解題見紀昀等監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一年重印本），卷五〇，頁四〇～四一；《宋史新編》解題見同上卷，頁四一～四二。

4 以上見脫脫等纂《宋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卷首目錄；《宋史質》（臺北大化書局一九七七年影原刻本）卷首目錄；《宋史新編》（香港龍門書店影印上海大東書局一九三六年刊本）卷首目錄；《宋史記》（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所藏鈔本）卷首目錄。

《宋史記》：〈本紀〉十五卷（分目與《新編》同）；〈志〉三十卷；歷法、郡邑、禮、樂、食貨、河渠、兵、刑、百官、選舉（本書〈志〉在傳後）；〈表〉五卷；宋初諸國年表，遼、金兩國年表各附夏，宰輔；〈列傳〉二百卷：后妃、諸王、四裔、四鎮、外戚、儒林、文苑、循吏、忠義、隱逸、宦官、佞倖、方技、外國、蠻夷；共二百五十卷。

上列明人改修《宋史》三家，每家價值與意義不一，各有長短。前賢對這一題目曾有論述，但語焉不詳，而對三書個別探討的，僅及《宋史質》與《宋史記》，於柯氏《宋史新編》並無專論。本文係以《新編》爲中心，考究柯氏學行，分析其在宋史學之成就和影響，並旁及所反影的明代學術思想、政治與民族間關係，以爲研究宋明史學者效涓埃之助。[5]

二、《宋史》改修之背景與成績

改修一朝歷史在國史不乏先例，但在明代而言，私家改編《宋史》卻有學術、政治，與民族關係幾種不同因素，與前代迥異。簡要來說，此類史籍撰作之動機有三。一是對元修官史，以遼、金、宋竝列，各有其統的義例不滿，非獨基於史觀不同，而與朝代政治轉變有直接關係。二是史館編纂倉卒，短短三年內草成三史七百餘卷，卷帙繁蕪，彼此失檢，尤以《宋史》最冗雜疏漏，亟需釐正刪定。三是由於開國以來，蒙古族屢屢擾邊，威脅中國，激發漢民族「正統觀」，因而對外族統治中原之歷史，有重新評價的必要。這三個因素互爲表裏，大抵以前者爲基礎，後者輔成，到明朝中葉後，後一因素更日趨重要。[6]

根據《元史》等官私記載，元廷纂修三史，始於中統二年（1261），翰林學士承旨王鶚（1190～1273）（亡金狀元）上疏世祖忽必烈（在位 1260～1294），言「

5 關於《宋史質》與《宋史記》之初步研究，見柳詒徵〈述宋史質〉，《史學雜誌》第一卷第一期（一九二九、三月），頁一～四；張邇青〈讀宋校本王氏《宋史記》〉，《國風半月刊》，第五卷第十至十一期（一九三四、十二月），頁五一～五五；王德毅〈從《宋史質》談到明朝人的宋史觀〉，《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系報》第四期（一九七七、五月），頁二二一～三四。近人對《宋史新編》之探討則有 Mary Ferenczy, "Chinese Historiographer's Views on Barbarian-Chinese Relations, 14th-16th C.," *Acta Orientalia* (Budapest), XXI: 1 (1968), pp. 359-62，與朱仲玉〈明代福建史學家柯維騏和《宋史新編》〉，《福建論壇》一九八四年第一期，頁七二～七五。

6 有關明人改修《宋史》經過略述，可見黃雲眉〈與夏瞿禪論改修宋史諸家書〉，收入所著〈史學雜稿訂存〉（山東：齊魯書社，一九八〇），頁二二〇～二七；柳詒徵《國史要義》（臺北：臺灣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重印），頁六三～六五；金毓黻前揭書，頁一三九～四四；與拙著 Chan Hok-lam, "Chines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at the Yüan Court: the Composition of the Liao, Chin and Sung Histories," in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ed. John D. Langlois, j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95-105.

國可亡，史不可滅」，請建置翰林兼國史院，開局編纂遼、金二史及國初諸帝實錄。忽必烈採納其議，到至元元年（1264），遷都燕京（大都、今北京）後，翰林國史院正式成立，以王鶚及其他翰林學士主修遼、金史，至十三年（1276）平宋後，又兼修宋史。然自世祖以下數十年間，因種種政治關係，尤以三國統屬未立，義例難定，淹滯無成，至順帝（在位 1333～1370）至正三年三月（1343 年 4 月），丞相脫脫（1314～1355）始再奏請重修三史。在這期間，朝野紛紛爭論修史義例。按修端〈辨遼宋正統〉所紀，一派主《晉書》之例，合遼、金、宋爲一史，宋爲正統，故居〈帝紀〉，遼、金爲竊據，宜入〈載記〉；另一派主《南北史》之例，分纂三書，以遼、金爲《北史》，宋至靖康（1126）爲《宋史》，建炎（1127～1130）以後中國已非宋有，宜爲《南宋史》。二議雖然各有依本，但都未愜朝廷旨意。此因若仿《晉書》例，以宋爲正統則擯棄遼、金，然二者皆爲外族，與蒙古同類，如以外族爲僭僞，則難免嫌及蒙古之政權。況且，元太祖成吉思汗（1162～1227）建國於丙寅年（1206），時爲金章宗泰和六年，至世祖至元十三年（1276）始滅宋，如以宋立〈帝紀〉，遼、金爲〈載記〉，則無以解其開國之年。若果仿《南北史》例，置遼、金於《北史》，必須將宋割分爲南北二史，不獨貶黜趙宋正統，大傷漢民族感情，而且又未能建立元朝繼承統屬。最後，脫脫用翰林學士王禕（1322～1374）說，以遼、金、宋俱未得統，元承三國始復其正統，獨斷衆議，主張三國各與正統，各繫其年號，以此立三史義例。未幾，史局重開，異議暫息，不合者去，至五年（1345）便修成《遼史》一百十六卷，《金史》一百二十五卷，《宋史》四百九十六卷，時距元亡不過二十餘年，三書成書之忽促，歷代編纂正史罕見，因此史家多所疵議，紛紛意欲改修舊史。[7]

遼、金、宋三史既成，即有史館俊士楊維楨（1296～1370）著《正統辨》千餘言，力闢義例不當，大意謂正統之說，出於天命人心之公，應以《春秋》爲宗，不得以割據僭僞當之。楊氏論元朝的大一統，謂在於平宋之後，故元統應承宋；又以

7 關於元廷纂修遼、金、宋三史之經過，略見宋濂等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卷四〈世祖紀〉，頁七一～七二；卷四一〈順帝紀〉，頁八六八；卷一四三〈哈剌傳〉，頁三四一五；卷一五六〈董文炳傳〉，頁三六七二；卷一六〇〈王鶚傳〉，頁三七五七；《宋史》〈附錄〉：〈進宋史表〉，頁一四二五三～五五；王鶚上疏請立翰林國史院編修遼金史，見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八二，頁十一下；卷九三，頁三下；修端〈辨遼宋金正統〉，見蘇天爵《國朝文類》（《四部叢刊》本），卷四五，頁三上～八上。近人對三史纂修之論著甚多，詳見愛宕松男〈遼金宋三史の編纂と北族王朝の立場〉，《文化》第十五卷第四期（一九五一），頁二九四～三二二；前揭拙著 "Chines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pp. 56-106，與邱樹森〈脫脫和遼金宋三史〉，《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七期（一九八三、五月），頁一〇～二一。關於修史所涉及之正統論辨，又見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香港：龍門書店，一九七七），頁三八～四二，與拙著 *Legitimation in Imperial China: Discussions on Legitimate Succession under the Jurchen-Chin Dynasty (1115-1234)*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4), pp. 124-26.

「道統」立論，言道統爲正統所繫，道統不在遼、金而在宋，故元當承宋而得正統。此說當時重違朝廷旨意，維楨由是不容參預修史，但爲日後改編《宋史》，合三史爲一之藍本。[8]當時，史館另有編修周以立（1307～1360）與解觀（以字伯中行，1310～1360），亦以義例有乖大義，上書爭辯。二者俱以爲遼與本朝不相涉，且其事已具《五代史》，可以不論，金之興既在宋後，而又亡於宋之前，宋統始終，自當屬於皇元。又言宋之爲宋，媲之漢唐而有光，故居正統，遼、金之爲遼、金，比之元魏而猶歉，故不足以論列。書上不報，以立與伯中亦辭歸，居家致力編修《宋史》，然未竟其功已身歿。[9]由此可見，獨尊宋室正統在元廷視爲禁忌，官史不容，然而元末有奉化陳桱，勒成《通鑑續編》二十四卷，以宋爲正統，遼、金繫年於宋統之下，對後代改修《宋史》頗有影響。是書仿朱子《綱目》體例，上溯遠古，下終宋代，刊於至正二十一年（1361）。首卷敍盤古至高辛氏，次卷摭拾契丹在唐及五代時事，其餘二十二卷述有宋十八帝史事。此書敍宋末二王事，以端宗帝昺尊號繫年，肯定其正統地位，爲後來明人續修《通鑑綱目》，及改編《宋史》開先例。[10]

明興元亡，驅逐蒙古於塞外，恢復漢族的治權，統一中國，爲改修《宋史》提供有利的環境與條件。首先，趙宋爲蒙古所征服之漢族王朝，朱明以振興中華正統自任，理當起復宋室地位作爲承傳，何況明太祖（在位 1368～1398）代起之小明王韓林兒（在位 1355～1366）政權，國號曰宋，自稱是宋徽宗（在位 1101～1125）八世孫，故此宋明二朝關係甚爲密切。其次，永樂（1403～1425）以後蒙古勢力復振，威脅中國，亦爲改修《宋史》製造一極重要動機，此因異族入侵，激發民族情緒，恢宏漢族王朝正統足以配合排外心理，伸張《春秋》＜內中國而外夷狄＞的大義。就史實來說，雖然元修三史編纂倉卒，體例內容可議儘多，但是明人致力改編《宋史》，不在國初而始於正統（1436～1450）、大盛於嘉靖（1522～1567）年

8 楊維楨＜正統辨＞見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四部叢刊》本）卷三，頁一上～九下；傳記見張廷玉等纂《明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卷二八七，頁三九八八；*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以下簡稱 DMB），eds. L. C. Goodrich & Chaoying F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547-1553。此文有英譯，見 Richard Davis, "Historigraphy as Politics in Yang Wei-chen's Polemics on Legitimate Succession," *T'oung Pao*, Vol. 69(1-3)(1983), pp. 33-72.

9 周以立與解觀對纂修《宋史》之意見，可見解縉所撰傳記：＜伯中公傳＞，＜元鄉貢進士周君墓表＞，載《解春雨先生文集》（嘉靖四十一年〔1562〕序刊），卷八，頁四下，頁五九上；又略見葉盛《水東日記》（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六五年影刊本），卷二四，頁七下。

10 陳桱《通鑑續編》，清儒頗有惡評，主因以其尊宋爲正統，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七，頁七八～七九；並參見金毓黻撰前揭書，頁一八九；上註 7 所揭饒宗頤專著，頁四二，一三〇～三二。陳氏傳記略見黃宗羲撰，全祖望補《增補宋元學案》（《四部備要》本），卷八六，頁十四下。

間，這都是蒙古侵擾熾盛的時期，足見修史與當時的政治，與民族間衝突之密切關係。[11]

英宗（在位 1449～1450; 1457～1465）臨朝未久，蒙古瓦剌族連接擾邊，改修≪宋史≫議起，首倡其事的是南京翰林侍講學士周敍（1392～1452），元末奉詔參預編纂三史之周以立的曾孫。以立以官史義例竝立遼、金、宋正統，有乖≪春秋≫大義，告辭歸家編纂≪宋史≫，未竟而卒，敍可謂善繼先祖遺志。正統十三年四月（1448 年 5 月），敍上疏請開局重修≪宋史≫，指出根據≪春秋≫王正月、朱熹（1130～1200）≪資治通鑑綱目≫尊蜀漢、抑魏吳先例，宋應獨有正統，但三史全書仍舊，而且文字繁複，板本又燬，當予釐正重刊。敍繼又請於南京選文職官有學識者數人共加論述，然疏上之後，朝廷謂不必擇人，聽敍自修，因此暫罷。翌年七月（1449 年 8 月），瓦剌酋長也先（1455 年卒）舉兵壓境，英宗受擊於宦者王振（1449 年卒），親率大軍迎擊，於土木堡遇伏被虜，將士傷亡過半，爲明代最喪師辱國之戰役，在此異族亡國危難之秋，修史計劃自然擱置，然而「土木之變」嚴重加深明人對蒙古及其他北方民族的敵視，激發漢民族正統思想，對日後改修≪宋史≫影響深遠。[12]

至成化（1465～1488）弘治（1488～1506）年間，官私修史事業復甦，這一時期的重要著作，對≪宋史≫改編最有影響者有二：一是憲宗（在位 1465～1488）詔修之≪續資治通鑑綱目≫；一是翰林學士丘濬（1420～1495）撰作的≪世史正綱≫。成化九年（1473），憲宗命儒臣考訂朱子≪資治通鑑綱目≫，盡去後儒≪考異≫諸書，而以元王幼學（字行卿）≪集覽≫、宋尹起莘≪發明≫附其後，並依≪綱目≫例纂修宋、元二史上續其書，因命大學士彭時（1416～1475）、吏部尚書商輅（1414～1486）等爲總裁，主持纂修。十二年（1476）書成，計起宋太祖建隆元年（960）至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1367），共四百零八年，合二十七卷。是書對史

11 關於明太祖與韓林兒政權之承傳，可見錢謙益≪國初羣雄事略≫（≪適園叢書≫本〔1913〕）卷一；≪明史≫卷一<太祖紀一>。有關永樂至嘉靖明朝與蒙古諸部之和戰經過，略見≪明史≫卷三二五、三二六<外國傳八、九>。近人著述可見 D. Pokotilov, "History of the Eastern Mongol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from 1368 to 1644," tr. R. Lowenthal, in *Studia Serica*, Series A, No. 1 (Chengtu, 1947), pp. 23-124，與李光璧、賴家度合著≪明朝對瓦剌的戰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

12 周敍上疏見≪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一九六五年影印本），卷一六五，頁三一九六；傳記見≪明史≫卷一五二，頁四一九八；焦竑≪國朝獻徵錄≫（臺北：學生書局，一九六五年影刊本），卷二三，頁一上。有關土木之變的詳細研究，見前註引李光璧等著論對瓦剌的戰爭，與 F. W. Mote "The T'u-mu Incident of 1449," in *Chinese Ways in Warfare*, eds. Frank A. Kierman & John K. Fairbank, J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243-72。

學最大的影響，在於延續≪綱目≫體裁，彰明≪春秋≫大義於宋、元二史，而所揭櫫的辨名分、正綱常褒貶筆法，與推尊趙宋正統，升瀛國公與二王於帝位，都爲日後新編≪宋史≫諸家所仿傚。[13]

丘濬的≪世史正綱≫，與≪續資治通鑑綱目≫關係極密切，因他亦曾參預纂修，然而其書闡發≪春秋≫大義，表揚國初名儒方孝孺（1357～1402）激烈的「正統」論點，自成一家之言，溢出≪綱目≫體裁範圍。濬字仲深，號瓊臺，廣東瓊山人，景泰五年（1454）進士，爲一代碩學名儒，曾官翰林學士、國子監祭酒、戶部尚書兼大學士，歷事景泰（1450～1457)至弘治（1488～1506)四朝。遺世著作多種，以≪世史正綱≫、及≪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最知名。≪世史正綱≫撰於成化十七年(1481)，至弘治元年(1488)始刊行。其紀事始於秦始皇二十六年(221 B.C.)統一六國，終明洪武元年（1368）春，首尾凡一千五百八十九年，共三十二卷。是書主要參考朱子≪通鑑綱目≫、呂祖謙(1137～1181)至≪大事記≫體裁，書法採用≪綱目≫的褒貶筆法，上溯≪春秋≫大義，形式則仿≪大事記≫解題，在各條史事後附加評論，以抒己意。≪史綱≫之作，在於專明正統，其宏綱大旨有三：嚴華夷之分，立君臣之義，原父子之心，而以嚴分華夷居首，故曰：「華必統夫夷，夷決不可干中國之統。」此可見瓊山言論的偏激，實深受方孝孺「尊夏攘夷」之正統論影響，然其書所以黜外族爲夷狄，貶蒙古爲胡元，與本身經歷瓦剌兵災不無關係。正統十四年英宗喪師土木，也先舉兵圍攻北京，濬適在京師爲國子監生，目擊其禍，此種慘痛經驗，足以解釋其對異族的警覺防範。≪世史正綱≫的特點，因此在嚴辨正統僭僞，尊夏攘夷，又在所創新例，以圓圈規畫每朝或每帝年號以識別統屬。凡是大一統政權，則硃書其國號於圈中，偏統者則以墨書，無統之世，則虛其圈不書，又分黑地白地，以示世運陰陽之消長，務求清晰分明。是書體例雖未爲後世史家接納，然其所宣揚的偏激正統觀點，與嚴分華夷之排外思想，對更修≪宋史≫有極重要的示範作用。[14]

弘治、正德朝（1506～1522）以降，在≪續通鑑綱目≫與≪世史正綱≫的影響下，兼以漢民族排外情緒高張，史家多從事改編≪宋史≫，直至明末清初不衰。他們都以≪宋史≫繁蕪雜亂，牴牾百出，需要芟夷釐正，又極不滿元人將遼、金、宋

13 詳見≪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一九六五年影印本），卷一一三，頁二一九五；又見李晉華≪明代敕撰書考≫（北平：哈佛燕京學社，一九三三），頁五〇。≪續資治通鑑綱目≫有成化十二年序刊本，弘治、正德、萬曆間俱有重刊。

14 丘濬≪世史正綱≫明代曾重刻多次，民國有上海大東書局一九三六年影原刻本。瓊山傳記略見≪明史≫卷一八一，頁四八〇八；DMB., pp. 249-52。關於≪世史正綱≫的初步研究，見李焯然＜丘濬之史學＞，收入所著≪明史散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七），頁一～五八。

三史竝列，主將獨尊宋室正統，附遼、金於＜外國傳＞，然而彼此罕有溝通消息，而且亦多未完卷。自弘治至嘉靖末，柯維騏刊行≪宋史新編≫之前，改編≪宋史≫的有以下數家：

弘治初年，有吳縣文士楊循吉（字君謙，1458～1546），病遼、金、宋三史「雜亂蕪穢，不足取信」，擬用「≪春秋≫之法，班、馬之例」，將三書刊正。又謂女眞完顏氏係中國讎敵，罪惡之首，必先從事筆削始漸及遼、宋。此書並未完成，其事略見王鏊（1433～1499）≪寓圃雜記≫。鏊言庚戌年〔弘治三年（1490）〕，曾寓目所撰宋忠臣張確等列傳數篇，甚爲激賞，稱讚其「考覈精深，忠邪明白，詞約而事備」，可惜身後存稿爲子孫蕩散。[15]下至嘉靖中葉，改修≪宋史≫風氣熾盛，自學術觀點而言，無疑受到前代史學趨勢的影響，然而世宗朝蒙古侵擾變劇，先後有小王子入寇，俺答犯邊，危害國家安全，激發排外情緒，未嘗不是推動宋史學之主要心理力量。在這一時期，不獨私家有所撰述，朝廷亦曾倡議纂修。根據≪實錄≫記載，嘉靖十五年五月（1536 年 6 月），世宗諭召大學士李時（1471～1539）等更修≪宋史≫，李氏懇辭，言修史事體重大，能力不堪，請改命南京吏部尚書嚴嵩（1480～1565）主持其事。翌年，嵩便以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置局，但不旋踵夏言（1482～1548）登內閣，命嵩還掌部事，修史計劃由是擱置，以後亦未再有類似建議。[16]

官修≪宋史≫雖然夭折，私家編纂卻頗有成績，首部重撰≪宋史≫，王洙之≪宋史質≫，即在這時期勒成。洙字崇教，號一江，浙之天台人，幼嗜經史，正德十六年（1521）進士，歷任行人司行人，刑部尚書郎，監督河南、廣東諸省試事。自嘉靖十一年（1532）起，洙全力改編≪宋史≫，至二十五年（1546），十五年間，凡九度易稿始成，分＜紀＞＜志＞＜表＞＜傳＞，始於＜天王正紀＞附＜閏紀＞，終於＜道統＞，共一百卷。≪史質≫是書，不在刪削舊史繁穢，補闕糾謬，而係依據≪春秋≫「內中國而外夷狄」的大義，另創體裁，獨尊趙宋正統，以明繼宋，貶元室爲＜僭僞＞，降遼金爲＜夷服＞，而其褒貶書法嚴峻，對外族譴斥苛烈，表露熱狂的漢民族本位思想，激烈排除異族統治中原的態度。≪史質≫體例之最別具一格，而又爲清儒非議至劇者，在於立＜天王正紀＞附＜閏紀＞，以＜正紀＞紀宋帝自太祖至帝昺，而以＜閏記＞黜元朝帝王於閏位。＜閏紀＞書法奇特，盡去元朝帝

15 楊循吉修史事見王鏊≪寓圃雜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頁四九；事蹟略見同書同頁：＜君謙出處＞一則。楊氏傳記詳見≪明史≫卷二八六，頁七三五一；DMB. pp. 1513-1516。

16 詳見≪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一九六五年影印本），頁三九五一。嚴嵩傳見≪明史≫卷三〇八，頁一五八六；DMB., pp. 1586-1591。

號而直書其名，又芟削其年號而概以一年二年紀事，貶稱蒙古爲胡元。然而其體例之最受責難，厥爲於宋帝昺之末年（1279），卽以明太祖之高祖追稱德祖玄皇帝者上承宋統，三代後至元五年（1339），以太祖之父仁祖淳皇帝繼之，而至正十二年(1352)，朱元璋舉兵倡義，卽以之爲明元年，以示漢人治統未嘗中斷，抹殺元朝的統治。≪史質≫義例書法如此偏激，自然招犯滿清之忌，因其貶胡元於＜閏紀＞，刪去元朝諸帝年號，降遼金於＜夷服＞，處處極端排外，否定異族政權地位，故此四庫館臣嚴譴是書爲「荒唐悖謬，縷指難窮，自有史籍以來，未有病狂喪心如此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宋史質≫解題）由此看來，王洙重編≪宋史≫，別具用心，亦有時代的因素，惟獨義例書法大乖實錄，故此難使後人採納爲修史模範。[17]

此外，在嘉靖晚季，至少另有兩位學者意圖編訂≪宋史≫未成，一是當代著名的詞章家歸有光（1506～1571），一是隆慶初（1567～1573）任大學士之趙貞吉（1508～1576）。根據記載，熙甫自謂少好司馬子長書，甚怪近世數代之史，卑鄙凡猥，不足自振，於是欲刪定≪宋史≫以成一家之言，其書並未完成，僅存＜論贊＞一卷二十餘篇於別集。按近人所見，歸氏長於文辭而短於史學，故所作略無精采，不足資取[18]。趙貞吉博洽經史，嘗有志改編≪宋史≫，其事略見何良俊（1506～1573）≪四友齋叢說≫所紀。何氏言在南京國子學任主事時（在嘉靖三十二——三十七年(1553～1558)），與大周共處（貞吉號大洲〔周〕，時任吏部主事），曾告之欲刪定≪宋史≫，但良俊以事體重大，卽以＜列傳＞而言，所須增刪者數百人，非集合同志三數人不可。大周亦頗贊同，但未幾以內艱去，其事遂寢[19]。以上可見在王洙開始編撰≪宋史質≫，柯維騏刊刻≪宋史新編≫之二、三十年間，從事改編≪宋史≫者不少，惟是鮮有成書而已。

三、柯維騏之生平及其學術

柯維騏字奇純，號希齋，福建興化府莆田（今福建莆田縣）人，≪明史≫卷二百八十七＜文苑＞三有略傳。這一小傳寥寥四百字，記敍柯氏生平學術甚爲簡陋，又未載生卒年，僅說「卒年七十有八」。此傳主要取材佚名撰之「柯希齋維騏傳」

17 王洙傳記詳見≪宋史質≫卷末＜自序＞（一九七七年影原刻本，頁四七〇）。是書之詳細研究，見上註5所揭柳詒徵與王德毅論文。

18 歸有光＜宋史論贊＞見≪歸震川先生集≫（≪四部叢刊≫本），卷五；傳記見≪明史≫卷二八七，頁七三八二；DMB., pp. 759-761。

19 趙貞吉修史事見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九），頁四八；傳記見≪明史≫卷一九三，頁五一二二；DMB., pp. 120-12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學術期刊資料庫

，作者諒是鄉里人士，作爲賢達採訪册錄。所記柯氏行誼著述頗詳，信爲一手資料，且在卷末記「公生於弘治丁巳（十年），卒於萬曆甲戌二年），享年八十有七。」依此推算，柯維騏生於一四九七年，卒於一五七四年。這一紀傳其後收入焦竑(1541～1620) 編纂的≪國朝獻徵錄≫卷三十二，不獨是≪明史≫本傳之史源，又爲清修≪莆田縣志≫卷十六＜人物＞本傳所依據。[20]以下鉤錄有關資料，爲柯氏學行作一述評。

柯氏家學淵源，族曾祖潛，字孟時，景泰二年（1451）舉進士第一，邃於文學，賦性高介。天順初，遷尚寶少卿兼修撰；憲宗卽位，擢翰林學士，預修≪英宗實錄≫。隨後詔起爲祭酒，但以守終制不拜。成化九年（1473）卒，年五十一，著有≪竹巖文集≫十二卷，略傳見≪明史≫卷一百五十二。[21]柯潛有從孫英，弘治十二年（1499）進士，曾任徽州知府。英子四人，長名維熊，幼卽維騏。維熊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累官工部郎中。維騏正德十一年（1516）領鄉舉，登嘉靖二年（1523）進士，爲宮詹黃佐門人[22]。

維騏登第後，獲授南京戶部主事，但因罹疾並未履任。未幾，大學士張孚敬(1475～1539) 擅政，創立新制，凡京朝官病滿三年一概罷任（事在嘉靖八年十二月〔1530 年 1 月〕），維騏由是被免官職（下引＜柯傳＞諱言罷官，但說「以非其好不祿，移疾請告辭」。）自此謝絕賓客，閉門讀書。≪莆田縣志≫本傳：

「弱冠領鄉薦，登嘉靖癸未進士，爲宮詹黃佐門人。黃語人曰：『及門固多士，異時無忝鴻儒柯氏子也。』授南〔京〕戶部主事，引疾歸。後禮臣倡新法，諸京朝官請給踰三年者咸罷免。維騏在停格，遂矢志巖居，鍵關息居，以鳴道著書自許。」（頁二十七上）

≪明史≫本傳：

「維騏舉嘉靖二年進士，授南京戶部主事，未赴，輒引疾歸。張孚敬用事，創新制，京朝官病滿三年者，概罷免。維騏亦在罷中。自是謝賓客，專心讀書。」（頁七三六六）

佚名＜述傳＞：

「柯公奇純，……體曾史之淑性，兼商偃之文學，總五經之眇論，讐百家

20 柯氏≪明史≫本傳見卷二八七，頁七三六六。佚名撰述傳見≪國朝獻徵錄≫卷三二，頁四五上～四八下。≪莆田縣志≫本傳見光緒五年（一八七九）重修本，卷十六，頁二二七上～二八下。近人對柯氏傳記與著作的論述，略見前揭 Mary Ferenczy 及朱仲玉論文；又見拙著 "K'o Wei-chi" 刋 DMB, pp. 721-22。

21 潛傳見≪明史≫卷一五二，頁四一九九；≪莆田縣志≫卷十三，頁八上，五三上；卷十七，頁三三上。

22 見≪莆田縣志≫卷十三，頁二一下，五七上（柯英）；頁二六下，五九上（柯維熊）；頁二七上，六〇上（柯維騏）。

之異同，敦悅道訓，力行仁義，非其人不交，非其地不履，蓋天性然也。方其射策甲科，輒譽流朝宁間，無不人人願納交者，而厚自秘戢，不少露鋒穎。……已而注南〔京〕戶部主事，以非其好不祿也。」（頁四十五上下）

後此數十年，維騏蟄居縣城西北烏石山中，矢志鳴道著書，弟子來負笈者四百餘人，引掖靡倦。既以程朱實學自期，又歎世人樂徑易而憚積累，多竊禪學以掩蓋孤陋，於是作左右銘，勸勉學者實志實功，實用而一誠終始。又撰講義與生徒問辨心學，講經解傳上下千餘言作答問，門人後來將之付梓，但未見流傳。佚名〈述傳〉：

「移疾請告歸烏石山中，聚舊業而抽繹之，別淆亂，訂是非，會萬於一。……及門之士，執經而問難者日益雲集，先後至四百餘人。傳授靡倦，要以躬行爲先。慨近世學者樂徑悟而憚累積，竊禪家之說以掩孤陋，作左右二銘明其意。著講篆二卷，以辨心術，端趨向爲實志，心存敬畏，密操履爲實功，而其極以宰理人物，成能天地爲實用。……又錄所答問釐爲〈心解〉、〈學解〉、〈經解〉、〈上下傳解〉、〈史解〉六卷，多儒先所未發。門人共服膺之，梓而傳焉。」（頁四十五下——四十六上）

在此期間，維騏又專注改編《宋史》，將元修遼、金、宋三史合而爲一，尊宋室爲正統，置遼金於〈外國傳〉，褒貶去取，一依《春秋》大義，經歷逾二十年始成，題名《宋史新編》。論者盛稱他專志之精，用力之勤，當世罕匹，甚至有謠傳維騏仿太史公故事，自宮求絕房室以專功，可見他對宋史之用力和成書的匪易。佚名〈述傳〉：

「宋舊史契丹、女直與宋並帝，時號宋、遼、金三史，蓋出於元儒所修，冠履莫辨，褒貶不公。公乃著《宋史新編》二百卷，會三史爲一，而以宋爲正統，遼、金列於〈外國傳〉以尊中國。瀛國二王升於〈帝紀〉以存宋統，正亡國諸叛臣之名以明倫，升〈道學〉于〈循吏〉以重道，釐復補漏，擊異訂僞，閱二十寒暑始克成書。泰泉黃公佐〈序〉謂西漢之書不得專美于前，是編行則三史廢，稽天運，陳人紀，莫之或先矣。」（頁四十六上下）

沈德符（1578～1642）《萬曆野獲編》〈補遺〉[23]卷四：

「嘉靖末年，閩人戶部主事柯維騏，以修《宋史新編》，求絕房室專功，亦如太史公下蠶室故事。此〔聞於〕馮開之祭酒及于中甫比部者。」

此外，維騏復纂述《史記考要》十卷，有嘉靖刻本傳世。又另編《續莆陽文獻

23 見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排印本，頁九二二。

志》若干卷，並有詩文集十卷、續集、雜著數卷，稱《藝餘集》，可惜俱已散佚。《史記考要》一書，以辨正班氏譏評、爽實、褚少孫綴亂爲旨要，而對天文、曆律最有發明，後代研治《太史公書》的多曾徵引。[24]佚名〈述傳〉：

「又作《史記考要》十卷，凡班氏之譏評爽實，《漢書》之增損乖義，少孫之補綴亂眞，諸儒之記載異同，胥辨正之，而〈天文〉、〈曆律〉，發明尤詳。又以莆陽文獻自嘉靖以來屢經兵火，懼其遂湮也，乃撰次爲二十卷以接山齋鄭公岳（1468～1539）之筆，曰《續莆陽文獻志》。……著有詩文集十卷，續集四卷，雜著二卷，總六籍之膏腴，會百家之型範，跨唐凌漢，彬彬大雅矣。乃公不欲以此自名，故命曰《藝餘》云。」（頁四十六下）

柯氏自登第以來，五十年來未嘗當官，惟以講學著書自任，中間鄉里曾罹倭寇兵災，家園遭燬，愈更窮困，然未改變素志。嘉靖隆慶間，部使撫道如李元陽（1497～1580）、譚綸（1520～1577）、岑用賓、尹校等屢上疏薦舉，惜以年事過高，限於格例不起，但授六品承德郎致仕[25]，卒年七十有八。鄉大夫合誄之曰「才兼著作，學紹程朱」，時人以爲實錄。《明史》本傳：

「維騏登第五十載，未嘗一日服官，中更倭亂，故廬焚燬，家困甚，終不妄取，世味無所嗜，惟嗜讀書。撫按監司時有論薦，不復起。隆慶初，廷臣復薦。有司以維騏年高，但授承德郎致仕，卒年七十有八。孫茂竹，海陽知縣，副都御史，巡撫山西。」（頁七三六七）

《莆田縣志》〈人物〉本傳：

「家食五十年，前後部使者李元陽，撫臣譚綸等論薦十八疏。隆慶改元，給事中岑用賓，御史尹校疏薦可備著述，竟以引年例詔受承德郎致仕。維騏秉質孝謹，植躬嚴翼，平居不入公府，儉以濟廉，年七十有八卒。鄉大夫合誄之，曰『才兼著作，學紹程朱』，蓋實錄云。」（頁二十八上）

鄉里人士述傳，多盛譽維騏居貧無欲，所守彌固，厭俗侈，不涉公府，一介非義不取。又稱他居接之間，無苟笑，正襟危坐，間發言商榷道藝與及人材，則明察秋毫，喜言人善，諱人之短。至於學問淵源，志節淬厲，閉門著作，文章可以垂訓，矢志清修，爵祿不曾入心云云。以上所言雖間有虛譽過實，主要爲當世道學樹立

24 《史記考要》柯維騏自序又見涂慶瀾《莆陽文獻》（光緒二十五年〔1899〕刊本），卷三，頁四二上。此書已收入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輯，《史記研究的資料和論文索引》（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頁一三。維騏長兄柯維熊亦治《太史公書》，曾校正《史記集解索隱正集》一百五十卷，嘉靖四年（1525）金臺汪諒刊行，見同上書，頁五引。

25 柯氏所授承德郎係文職散階正六品，見《明史》卷七二（〈職官〉一），頁一七三六。

風範，然對柯氏在經史學的造詣，乃能說明其源流精萃。此又見佚名〈述傳〉：

「公家居五十年，歷夷狄患難困矣，而所守彌固，凡百可欲，無一足以淆其心。人之知不知，世之用不用，漠如也，厭末俗侈靡，乃躬韋布之素，絕跡於公府，一介非義不苟取予，人亦罔敢以貨干者。先業無尺寸之增，廬燬於寇，則粥田以成小築，餘產僅給家衆。率儉以資廉，至義所當爲，略無靳惜。……飲宴居常接人，無戲言，無苟笑，正襟端坐，肅肅如也，雍雍如也。間發一二言，權道藝及治體人材，明若觀火，喜揚人善，而諱人之短。然處友論事，不廢規諷。士夫游從者，每勸以砥行立言爲不朽圖，觀風之使欽其德者，莫不推轂焉，蓋不可屈指名也。大要謂公問學淵源，志節淬厲，閉門著作，文章可以垂訓，矢志清修，爵祿曾不入心。雖遭兵燹，亂離之餘，守貞介一如處子。嘗從京朝士夫之後，甘窮約不異寒生，德行眞堪範俗，老成夙具典刑，蓋實錄云。」（頁四十七下——四十八）

四、《宋史新編》之體例與特色

柯維騏自嘉靖九年，因疾病遭停格不仕，便退隱山居，致力鳴道著述，歷二十餘年始勒成《宋史新編》二百卷。在這一期間，從事改修《宋史》的不乏其人，如王洙即編纂《宋史質》一百卷，刊於嘉靖二十五年，比柯書早出九年。然而維騏並無與之通候，亦未參照其書，可謂戛戛獨造。柯書雖然命名《新編》，但並非採用新資料改撰，而係援用《春秋》大義，仿朱子《通鑑綱目》崇蜀漢、黜曹魏先例，並旁及《續通鑑綱目》與《世史正綱》，修改舊史正統觀。同時，又廣泛參考史志別集，刪削舊史之繁穢重複，釐正其錯亂失誤，補訂其缺漏逸遺，使史事義理顯明，文詞簡約易讀。從卷首〈凡例〉所見，義例以《春秋》正名分、外夷狄爲首要，又宗道統，明人倫，一依程朱學說；體例則以《兩漢書》爲準則，對《兩唐書》，新舊《五代史》都有疵議，不受舊史窠臼規範。綜觀《新編》全書，可見以下的特點：[26]

㈠獨尊宋室爲正統，降遼、金爲外國，合三史爲一，以揆合《春秋》正名分、外夷狄之義。升瀛國公、二王於〈本紀〉，稱帝昺、端宗、帝昺，俱以《續通鑑綱目》與《世史正綱》爲本。

「凡例」：「宋接帝王正統，契丹、女眞相繼起西北，與宋抗衡，雖各建號，享國二百年，不過如西夏元昊之屬，均爲邊夷。宋《國史》有〈契丹〉、

26 見《新編》卷首〈凡例〉，頁一～二。

臺灣大學歷代期刊資料庫

＜女眞傳＞，實因前史舊法。元人修《宋史》，削遼、金各自爲史，稱帝、書崩，與宋並，時號三史。蓋主議者，以帝王之統在遼、金也。按金楊奐宗，當宋南渡，著《龍南集》，明正統所在（此書已佚，然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有著錄）。元楊維楨聞修三史，作＜正統辨＞，謂遼、金不得已，斯足徵脫脫等纂輯之謬矣。今會三史爲一，而以宋爲正，遼、金與宋之交聘交兵，及其卒其立，附載＜本紀＞，仍詳君臣行事爲傳，列於＜外國＞，與西夏同，庶幾《春秋》外夷狄之義云。」「宋帝昺降元，元封帝爲瀛國公。端宗、帝昺相繼卽帝位於閩、廣、未幾國亡。揆以《春秋》之義，三帝之統，何可沒也？今改定。按帝昺號曰「孝恭懿聖」，非廟謚也，則依《續通鑑綱目》稱帝昺。若端宗謚曰「裕文昭武愍孝」，蓋據《廣志》（此指戴璟《廣東通志》，四十卷）。」[27]（頁一上）

㈡重編舊史＜本紀＞，充實內容，準《兩漢書》例，增入詔令以正《新唐書》之失。＜天文志＞刪去與＜五行志＞相矛盾之處，但據舊志錄其占測合時事者。

「凡例」；「舊史＜本紀＞不載詔令，蓋襲《新唐書》之失也。我朝洪武大臣修《元史》，＜本紀＞準《兩漢》體，可爲修史者之法，今依之。」「舊史＜天文志＞紀變異，削事應，謂以歐陽《五代史》爲法。＜五行志＞又主漢儒存事應，且謂歐陽《唐書》有采焉，何其相矛盾耶？今按宋《國史》，《東都》＜天文志＞、《中興》＜天文志＞[28]，錄其占測合時事者，庶不失《宋史》之舊，亦於＜五行志＞例同。若皇祐、宣和儀象，其制與累朝殊。又刻漏以正辰刻，與渾儀相表裏，竝不宜分載＜律曆志＞。今參詳而類附之，以備一代制作云。」（頁一上）

㈢年表增入宋末二帝丞相事跡，以補舊史之缺，參考《續通鑑綱目》與《世史正綱》先例。＜列傳＞則刪去＜公主傳＞，並重整篇目，以＜道學＞居首，次＜儒林＞、＜循吏＞、＜文苑＞，倣孔門四科之例。

「凡例」：「史有＜紀＞、＜志＞、＜表＞、＜傳＞，肇自《兩漢》，義

27 楊奐宗《龍南集》見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一九一三年縮印本），卷二九，頁十五下。據此，奐宗爲北宋進士，高陵人。元好問《中州集》（《四部叢刊》本）卷八，頁三下有簡介，並錄其詩一首。集名＜龍南＞，饒宗頤師以爲有＜龍飛南渡＞之意，見上註7所引著書頁五三。《廣志》應指戴璟撰《廣東通志》，四十卷，刊於嘉靖十四年（1535），非指黃佐所纂，刊於嘉靖四十年（1561）七十卷本。

28 按宋代歷朝屢纂《國史》，東都指北宋太祖至欽宗九朝，中興指南宋高孝光寧四朝《國史》內有天文志，然諸史俱不傳。詳見周藤吉之〈宋國史の編纂と國史列傳〉，收入所著《宋代史研究》（東京：東洋文庫，一九六九），頁五一三～五六五。

主勸戒耳矣。宋舊史立＜公主傳＞，前史無之。＜宗室年表＞，乃襲≪新唐書≫，均非關勸戒也。今削去＜公主＞，事有大者，則附載各傳。」「舊史＜年表＞，缺景炎（1276～1277）、祥興（1278～1279），及文天祥、陸秀夫二相，今增入。按舊史＜紀＞＜傳＞竝以文天祥爲丞相，≪續通鑑綱目≫只稱樞密使，蓋據≪塡海≫、≪指南≫二錄耳。（以上指鄧光薦≪塡海錄≫，已佚；文天祥≪指南錄≫、≪指南後錄≫，今存。）[29]又端宗母楊淑妃，舊史云：『改元景炎，册楊淑妃爲太后，同聽政。』≪續綱目≫與≪世史正綱≫則云：『册爲皇太后』，亦據≪塡海錄≫，然皆未可盡信也。今姑從舊史，亦傳疑云。」「舊史先＜循吏＞而後＜道學＞，似失本末之序。今以＜道學＞居首，次＜儒林＞、次＜循吏＞、次＜文苑＞，倣孔門四科，亦≪漢史≫例也。」（頁一上）

㈣更定舊史＜列傳＞編次之失當，根據個別行誼，仕履、品德、倫理關係處置，使各得其正位，時代序次分明，不致混載同傳，無有區別。

「凡例」：「舊史列傳，編次多失當，如＜宗室＞，既爲子淮尋二十五人立傳，而汝愚、汝讜、與懽、汝騰、不試、令崴，與擇等，何其分別也。又宰執宜依世代類編，優劣易考，如呂公著不附夷簡，王旦不附祜是已。乃范純仁附仲淹，韓邦彥附琦，洪适附皓，……何其相反也。又＜忠義傳＞亦宜依世代，不宜第其等差；且其間如孫昭遠，曾孝序，高永年，翟興，……張玨、歐陽珣等，遇禍與呂祉同，不宜混載。至於文天祥、謝枋得、江萬里、徐宗仁、……乃忠義最著者，反不得與，似失立傳本旨。又蔡元定、朱子高等，宜入＜道學＞，邵伯溫宜附康節；譙定、劉勉之、郭雍宜入＜儒林＞。胡憲宜附安國，陸持之宜附九淵，朱壽昌、郝戡、侯可、鄭綺、……宜入＜卓行＞。又胡旦操行不修，陳暘勸導紹述，不宜俱列＜儒林＞。又胡穎之兄顯宜附穎傳，不宜於＜趙葵傳＞混載。又夏執中、韓同卿，外戚也，不宜附載＜皇后傳＞。徽、欽暨南渡宰相，與執政、侍從，往往混而無別，時之先後，失序尤多，今悉更定。」（頁一上下）

㈤補訂舊史事跡逸漏失缺，務使記敍完整，重要史實文章靡有所遺。其中人物應有傳而不見舊史，則爲分別增補，尤著重節義操守，崇勳德而誅亂賊。

「凡例」：「舊史事跡，逸漏者多，揭其大者，如＜選舉志＞載太宗賜進

29 鄧光薦≪塡海錄≫與文天祥＜指南錄＞、＜後錄＞俱爲關於宋末二王海上行朝之重要記載。≪塡海錄≫已佚，引文見黃溍＜陸丞相傳後敍＞，載≪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三。關於此書史料價值，詳見饒宗頤≪九龍與宋季史料≫（香港：萬有圖書公司，一九五九），頁二，一七，九九。文天祥＜指南錄＞、＜指南後錄＞載≪文山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十三及十四。

士＜儒行篇＞，則仁宗賜進王堯臣等＜中庸＞、王拱辰等＜大學＞，乃濂、洛之學所由啓，豈宜獨缺？……＜禮志＞＜南郊篇＞載仁宗詔太祖定配南郊，其高宗紹興十三年詔太祖、太宗定配卻不載。＜文宣王篇＞載太祖、眞宗撰＜先聖十哲諸賢贊＞，其高宗撰〈贊〉及理宗崇封諸賢製＜道統贊＞卻不載。……諸帝妃事有關係者皆有傳，何理宗賈貴妃有寵，似道由之而進，乃不爲立傳？又胡夢昱以諫貶，陳洙以死諫，龔明之、翁蒙之、許逈……之行誼，＜金史＞褚承亮義不仕金，竝宜立傳也。又＜程顥傳＞不載條例司官屬，蓋據其弟頤所撰＜行狀＞，頤實爲之諱耳。且顥及＜張栻傳＞皆不及其著述，而顥作＜定性書＞，栻云：『學莫先於義利之辨』，皆講明道學之最要者也。……又＜岳飛傳＞，載布衣劉允升上書訟寃，獨遺進士知泱事，且缺理宗改謚宗武（應作「忠武」）。又＜李全傳＞載教授高夢月不汚僞命，獨遺海陵簿吳嘉事，且缺全子璮自元來歸贖父過。……又＜胡瑗傳＞缺「經義治事齋」、及程伊川「稽古愛民之論」。……＜謝良佐傳＞缺一部≪論語大義≫、程明道「玩物喪志」之訓。＜張載傳＞缺著作郎簽判渭州，＜游酢傳＞缺著書及治郡之材。＜秦檜傳＞缺禁程頤之學，用≪新經≫、≪字說≫，及竄高登、折彥質，高宗防逆謀，理宗謚謬狠。＜蔡京傳＞缺方軫之疏，＜史嵩之傳＞缺徐元杰、劉漢弼之死。……」（頁一下）

㈥以舊史＜叛臣傳＞，皆列降金宋臣，未及降元帥臣，故一一補錄，纂其惡事而暴之，使伸張≪春秋≫大義。

「凡例」：「舊史＜叛臣傳＞傳，多降金之臣也。按鄂瓊等，事同劉豫，而宋末降元帥臣，如劉整等，視豫、瓊尤甚。留夢炎以宰相仕元，視杜充何殊。乃瓊等只載≪金史≫，整、夢炎德其助己，皆爲之諱。≪春秋≫之大義滅矣。今各纂其事，列而暴之，無令亂臣賊子幸免惡名於後世也。」（頁一上）

㈦考證舊史史文譌誤，一一參校羣籍更定。

「凡例」：舊史文多訛誤。揭其大者，如＜寧宗本紀＞嘉泰元年三月，臨安大火，四日乃滅。又四年三月，臨安大火，延及太廟。元≪文獻通考≫、及我朝≪歷代通鑑纂要≫所載皆同（後者係李東陽（1447～1516）等纂，九十二卷），獨≪續通鑑綱目≫、≪續通鑑節要≫、≪諸史會編≫三書（後者似指≪資治通鑑節要續篇≫，劉剡編，三十卷；≪諸史會編大全≫，金燁纂，一百十二卷）[80]，並重載二災於嘉定，皆爲舊史＜五行志＞一字所誤也。又如眞宗崩

30 李東陽等纂≪歷代通鑑纂要≫九十二卷，係孝宗敕修，有正德、萬曆刻本行世；見李晉華前揭書，頁五五。劉剡編≪資治通鑑節要續編≫三十卷，有景泰、正德刊本流傳。金燁纂≪諸史會編大全≫一百十二卷，刊刻年代不詳，東京內閣文庫藏有明刊本。劉剡爲宣德時人，仕履失載；金燁則爲永樂十六年（1418）進士。以上三書≪明史≫皆有著錄，見卷九七≪≪藝文志≫，頁二三八〇。

，王曾草遺詔，皇太后權處分軍國事，丁謂欲去「權」字，見於＜曾傳＞甚明，而＜謂傳＞誤云增「權」字。王十朋爲起居舍人，同起居郎胡銓奏四事，文集可考，而本傳誤以「同」爲「除」。＜律曆志＞載胡銓論樂，脫林鍾、太簇分數二十餘言，且誤以安豐王爲曹王。凡此類，悉爲更定。」（頁一下一二上）

(八)釐正舊史牴牾疏舛，並刪削複文蕪詞。

「凡例」：「舊史纂輯出於衆手，故紀事多異同。如太祖諸＜帝紀＞各冠加謚於首，載備初謚於末。獨太宗、仁宗、英宗、神宗四紀不載加謚，今依＜太祖紀＞。……＜本紀＞岳飛討楊太，太赴水死，賊黨黃誠斬太首，挾鍾子儀，周倫詣都督府降。＜牛皐傳＞則云：『楊么先舉鍾子儀投于水，繼乃自什，皐投水擒么。』按楊太卽楊么，今兩存其名，而事只依＜皐傳＞。又＜岳飛傳＞兀朮遺秦檜書，必殺飛乃可議和，檜亦以飛不死，終梗和議，己必及禍。＜秦檜傳＞則云飛屢言和議失計，且嘗奏請定國本，與檜不合，必欲殺飛。今存＜飛傳＞。而飛獄詞二傳互有詳略，則兩存之。……又＜王韶傳＞附王厚，其載賜隴栘姓名，在未棄二州之先，〈外國傳〉及〈本紀〉所載，乃在棄二州之後，今改定＜厚傳＞。又＜食貨志＞孟庾提領財用，請以總制司爲名，因經制額，增析爲總制錢。＜陳遘傳＞則云總制使翁彥國倣其式，號總制錢，今依＜食貨志＞。……又＜劉摯傳＞張方平奏罷霽祠廟，語與＜方平傳＞異，今存＜摯傳＞。又＜關禮傳＞關禮泣告太后與＜趙汝愚傳＞異，今存＜汝愚傳＞。又＜姜特立傳＞留正論罷特立，語與＜留正傳＞異，今存＜留正傳＞。……又＜夏國傳＞好水川之敗，死者萬三百人。＜任福傳＞則曰將校死者數十人，士死者六千人；＜本紀＞則曰諸將死者十四人，今存＜夏國傳＞。其他有語同而重見者，又有既立傳而重載他傳者，悉克刪正。」（頁一下）

(九)以舊史＜列傳＞名臣，間有缺書其享年，美中不足，特削其濫者，而補其可考者，以爲後世考史者之助。

「凡例」：「舊史諸臣列傳，凡乏聲名及勳業者，一槩書年若干，至若名臣寇準、呂夷簡、歐陽修、韓億、余靖、宋綬、晏殊、宋庠、宋祁、薛奎、魯宗道、王堯臣、曹利用、曹瑋、趙鼎、張浚、韓世忠、趙汝愚、張世傑、龔茂良、胡銓、狄靑、郭逵等，名儒張載、陸九淵、尹焞、孫復、蘇洵、蘇舜欽、石介、劉敞、劉子羽等，竝缺不書。今削其濫者，而補其可考者。按朱子作＜張浚行狀＞數萬言而不及其享年，故史亦缺。」（頁一下）

(廿)改纂舊史＜外國傳＞，復宋室爲宗主，貶契丹、女眞爲夷狄，刪削遼、金史各爲＜列傳＞，稱大元爲「蒙古」而不爲傳，使昭明《春秋》內中國、外四夷之義，讀其序引，與《宋史》＜外國傳＞比較可見。[31]

《新編》卷一百九十二＜外國＞列傳小序：「夫夷狄國於四垂之外，族類風俗，不與華同，故先王謂之荒服。當其內外無虞，職貢時修，稍有瑕釁，輒彎弓鳴鏑，以相加遺。蓋山川阻深，足以自固，而徂詐獷悍，其天性也。……自唐季迄五代，德衰而威不振，邊鄙蕩搖，幽燕淪沒。中國之勢，可深憂矣。宋興，太祖、太宗剗除僭僞，寰宇底寧。于時，契丹貽書請成，夏州戮力，以從王事。東若女眞、高麗、……，南若交阯、占城、……，西若天竺、天闍…之屬，或限重溟，或隔沙漠，或靡憚跋涉，稽顙闕庭，璽琛疊薦，府無虛月。而黨項、吐蕃……諸部，與夏州錯，叛服無常，亦終有悛心，且間獲其助焉。方其來也，優之宴賚，寵之爵命，以廣恩也。叛則討之，服則舍之，非黷武也。先王柔遠之制，在宋復何加矣。奈數世以降，士馬創於西夏，金幣靡於契丹，疆宇割於女眞，而蒙古繼起滅宋，尤非常之變。豈大往小來，丁中華否運。……夫蒙古不必論矣，契丹、女眞，事與西夏同，而纂史立例，與宋並，可乎。禮四夷雖大皆曰子，蓋卑之也。春秋內中國而外四夷，所以立坊也。玆尊宋統，列遼、金於＜外國＞，與西夏同詞，庶無衍斯義云。」（頁一〇上）

《新編》刊刻年月不詳，然其書既有嘉靖三十四、三十六年前後序引，諒刊於此時之後，流傳似甚廣遠。乾隆（1736～1795）《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列此書入＜別史＞類，以學術及政治觀點不同，頗有苛評（詳後），故雖未遭禁燬，清代並無重刊本。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上海大東書局據原刻本以小號鉛字排印爲一巨册，而一九七三年，香港龍門書店又照樣影印，此書因此有普通本流傳海內外。

五、評　　隋

綜觀以上，柯氏《宋史新編》之書，殆是明人受民族主義思潮衝擊，對元朝史學與當世漢蒙關係激烈反應一產物，其淵源與意義可有三點。一是沿襲元代漢儒不滿官修三史，以遼、金、宋各自有統爲義例，伸張楊維楨闡發之《春秋》大義，獨尊宋室爲正統，黜遼、金爲外國，合三史爲一的主張。二是弘揚漢民族的「正統」歷史觀，遠紹《春秋》「內中國而外夷狄」宏旨，近宗國初方孝孺之偏激正統論說

31 見《新編》卷一九二，頁七五〇；《宋史》卷四八五，頁一三九八一。關於《新編》與《宋史》華夷觀念之岐見，詳見前引 Mary Ferenczy 論文。

，而明中葉後蒙古侵擾頻仍，更爲此種排外之民族史學推動波瀾。三是繼承國初考證經史之風氣，學者致力比勘羣書，抉舛糾謬，改編典籍，而《宋史》卷帙繁蕪，紀事疎陋，牴牾屢見，宜爲考證釐訂之對象。[32]以上三者皆有密切的關係，而柯氏邃於經術，富於史才，深於道學，故持論較爲寬平，不似丘濬與王洙之偏重書法而抹殺史實，因此後代有較高評價，對接踵改修《宋史》諸家亦有較大影響。

明清諸家評議柯氏《新編》，重點不一，與時代環境、學術立場分岐有關。明人治史偏重義例，民族思想高張，嚴辨華夷之分，故於柯書推崇備至，譽爲一代之作，而清儒身處異族統治，形格勢禁，諸多顧忌，故多偏論，然亦間有精見，玆按時代摘錄如次：

> 黃佐《新編》〈序〉：「〈本紀〉則正大綱而存孤危，〈志〉〈表〉則略細務而舉要領，〈列傳〉則崇勳德而誅亂賊，先〈道學〉而後吏治，遼、金、與夏皆列〈外國傳〉，納諸四裔焉，於是《春秋》大義始昭著與萬世，而論贊之文，竝非因襲，簡而詳，贍而精，嚴而不刻，直而有體，南董之筆，西漢之書，不得專美於前矣。予竊喜是編行，則三史廢，稽天運，陳人紀者，其誰舍諸。」[33]

> 康大和《新編》〈後序〉：「首〈本紀〉而次〈志〉〈表〉，先〈道學〉而後〈循吏〉，爲得其敍。略細務而挈宏綱，刊繁誤而存典實，爲得其要。論讚之詞，直而不刻，辯而不浮，爲得其體。其最大者，尊宋之統，附遼、金爲〈外國傳〉，尤爲得義例之精。於是數百年之書，一旦釐正，視元人所修，何啻千百，其有功於史者大矣。」[34]

黃、康二氏皆爲柯書作序，所言難免溢美過譽，然稱其恢宏《春秋》大義，刪節得宜，文詞典雅，書法得體，則接近實錄。尤需注意，柯書雖未盡愜人意，其義例與體裁，多爲後繼修《宋史》者仿倣。如萬曆中祥符王惟儉（字損仲），苦《宋史》繁蕪，刪定舊史成《宋史記》二百五十卷，即受《新編》之影響。是書〈本紀〉改瀛國爲帝㬎，並增昰、昺二紀，柯氏已有先例；他如〈后妃傳〉理宗賈貴人，〈宗室傳〉榮王希瓘，亦依柯書增入，而遼、金、西夏，又依前例歸附〈外國傳〉。錢謙益（1582～1664）〈跋《東都事略》〉論〈宋史記〉，言損仲「揮斥柯維騏《新編》，陳俗腐讕，徒亂人意，今吳中諛聞小生耳食，《長編》偶見書肆，撮略殘

32 關於明代考據學發展之概況，略見林慶彰《明代考據學研究》（臺北：學生書局，一九八三），第一章：〈緒論〉。

33 見《新編》卷首，頁一上。黃佐傳記見《明史》卷二八七、頁七三六五；DMB, pp. 669-72。

34 見《新編》卷首，頁一下。康太和傳記見《國朝獻徵錄》卷五二，頁七七上。

本及一二零斷小說，便放筆刪定《宋史》，此不足承損仲餘氣。」殆是胡亂肆言，蓄意攻訐，並非正論。萬曆至乾隆間，改修《宋史》仍有數家，如湯顯祖（1550～1616）、顧炎武（1613～1682）、劉同昇、陳黃中（1704～1762）等。陳黃中成《宋中稿》二百一十九卷，爲明清改修《宋史》最後一巨製，然書稿未刊而散失，故今日重編《宋史》有成績者，柯書當是首選。[35]

清初碩學史家如朱彝尊（1629～1709）、王鳴盛（1722～1798）、錢大昕（1728～1804）等對柯氏《新編》皆有評騭，然以時代與學術不同，雖有嘉勉之詞，少有中肯之語，或以隱約指摘，或以他書比況，對宋明史事諸多廻避，要之與異族政權下之學術環境有關。朱竹垞對柯書最具好評，其〈書柯氏《宋史新編》後〉略說：[36]

「柯氏撰《新編》，合宋、遼、金三史爲一，以宋爲正統，遼、金附焉，升瀛國公、益、衞二王于〈帝紀〉以存統，正亡國諸叛臣之名以明倫，列〈道學〉于《循吏》之前以尊儒，歷二十載而成書，可謂有志之士矣。先是，揭陽王昂撰《宋史補》，台州王洙撰《宋元史質》，皆略言不詳，至柯氏而體稍備。其後臨川湯顯祖義仍，祥符王惟儉損仲，吉水劉同升孝則咸有事改修，湯、劉稿尚未定，損仲《宋史記》沈於汴水，予從吳興潘氏鈔得僅存。……」

此處稱維騏爲「有志之士」，謂修《宋史》「至柯氏而體稍備」，又慨言後繼靡至，對柯書可謂肯定。然王西莊偏於門戶，文人相輕，於朱竹垞學識頗鄙視，故不以所評柯書爲是。其說見《蛾術編》〈宋史改修〉條：[37]

「《宋史》改修者不一，獨柯維騏之《新編》刊刻成書，播在藝林。維騏……合宋、遼、金三史爲一，以宋爲主，復參諸家紀傳可傳信者，補其闕遺，歷二十寒暑始成，凡二百卷。朱竹垞跋云：……（以下譏竹垞學識不高，往往被書所欺，故借此評及柯氏《新編》）……柯氏正爲未徧讀諸書，故能成此，若謂文獻無徵而欲取之羣書，徒亂人意。他日跋李燾書（此指竹垞所跋《續資

35 以上略見上註6所引黃雲眉論文，頁二二一～二三；金毓黻前揭書，頁一四〇～四二，與前引拙著，"Chines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pp. 101-105。錢謙益記王惟儉評柯書語見《牧齋有學集》（《四部叢刊》本），卷四六，頁三上。關於湯顯祖，顧炎武，劉同昇，陳黃中等對《宋史》之致力，略見徐朔方箋校，《湯顯祖集》（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二）第二册，卷四四，頁一二三二；全祖望《鮚埼亭集》（《四部叢刊》本），卷四三，頁四下～六下。

36 見朱彝尊《曝書亭集》（《四部叢刊》本），卷四五，頁七下。

37 見王鳴盛《蛾術編》（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頁一五五～五六；參見上註7所引饒宗頤專著，頁三三七～三八。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解題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七，頁六六～六八；*A Sung Bibliography*, pp.72-75。王宗沐與薛應旂編纂之《宋元（資治）通鑑》俱刻於嘉靖年間，明末曾重刊，流行一時。

治通鑑長編》，係宋乾道四年 (1168) 所進一百零八卷本，謂熹在宋人史學中推爲第一，然則何以處司馬溫公。又概駁陳桱、王宗沐 (1523～1591)、薛應旂 (1500～1573) 目未覩《長篇》，輒續《通鑑》行世（後者指王撰《宋元資治通鑑》六十四卷；薛纂《宋元通鑑》一百五十七卷。）……柯維騏、王惟儉之改修《宋史》亦然。此猶夏蟲不可以語冰，松柏之鼠，不知堂密之有美樾者，是或一道也。」

以上言柯氏成書易易，皆因未廣讀宋代諸書，意謂有所偏漏（如未見李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爲一例），而接下言「夏蟲不可語冰」，則喻指若維騏博覽羣籍，恐或無力成書，此皆虛浮不實之論。然而，《蛾術編》對柯書亦有較中肯的批評，如〈各紀《新編》或刪或存今以咸平六年見例〉、〈劉整不當在《宋史》〉、〈《宋史新編》無榮王希瓘福王與芮傳〉各條，對柯氏刪存舊史之疏舛，增補列傳之失當及佚漏，都曾舉例說明，足供治《宋史》者參考。[38]錢竹汀評柯書甚簡略，其〈跋柯維騏《宋史新編》〉，僅稱柯氏《新編》「較之方山（指薛應旂、《宋元通編》編者）用功已深，義例亦有勝於舊史者，惜其見聞未廣，有史才而無史學耳。」此處持論較爲情平，然錢氏〈跋陳黃中《宋史稿》〉，又謂陳氏《史稿》「較之柯氏《新編》，當在伯仲之間」，則對柯、陳二書都有微詞，或者以生當忌世，不敢誦言其佳亦未定。[39]

誠然，清初諸儒諱言明修《宋史》，主要以諸家俱尊宋統，黜遼、金，嫌及外族統治，故此必須非斥，是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柯書有激烈之苛評。《提要》史部六〈別史〉類存目評《新編》言：[40]

「托克托（脫脫）等作《宋史》，其最無理者，莫過於〈道學〉〈儒林〉之分傳，其最有理者，莫過於〈本紀〉終瀛國公而不錄二王，及遼、金兩朝各自爲史，而不用〈島夷〉〈索虜〉互相附錄之例。蓋古之聖賢，亦不過儒者而已，無所謂道學者也。如以爲儒者有悖於道，則悖道之人，何必爲之立傳。如以爲儒者雖不悖道，而儒之名不足以盡道，則孔子之詔子夏，其誤示以取法乎下耶。妄生分別，徒滋門戶，……此必宜改者也，而維騏仍之。至於元破臨安，宋統已絕，二王崎嶇海島，建號於斷檣壞櫂之間，偸息於魚鼈黿鼉之窟，此

38 見《蛾術編》，頁一六三～六四，一六六～六八。近時大陸學者顧吉辰撰《宋史比事質疑》（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七），於自序（頁一）評《宋史新編》說：「柯氏僅引洪邁《容齋隨筆》辨正向敏中、李宗諤等數事，未能旁及其他，故訂訛不多。」此語甚貶損柯氏補漏訂譌、抉舛糾謬之功，有失公允，視王西莊之中肯遠矣。洪景盧所辨正史事，見《容齋隨筆》（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九年重印本）卷四：「野史不可信」，頁三六～三七。

39 見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二八，頁十六上；頁十六下～十七上。

40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〇，頁四一～四二；參見上註6揭柳詒徵專書，頁六四～六五。

而以帝統歸之，則淳維遠遁以後，武庚構亂之初，彼獨非夏商嫡冢神明之胄乎。何以三代以來，序正統者不及也。他如遼起滑鹽，金興肅愼，並受天明命，跨有中原，必似元經帝魏，盡黜南朝，因屬一偏。若夫南北分史，則李延壽之例，雖朱子生於南宋，其作≪通鑑綱目≫，亦沿其舊軌，未以爲非。元人三史並修，誠定論也。而維騏強援蜀漢，增以景炎、祥興，又以遼、金二朝，置之＜外國＞，與西夏、高麗同列，又豈公論乎。大綱之謬如是，則區區補苴之功，其亦不足道也已。」

四庫館臣如此激烈，皆因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原，與遼、金相同，故極力維護元修三史義例，反對獨尊宋爲正統，升瀛國公、二王於＜帝紀＞，置遼、金於＜外國傳＞。至於非議＜道學＞與＜儒林＞之分傳，則係當時學術門戶觀點不同，認爲必須改正。末云「大綱之謬如此，則區區補苴之功，其亦不足道也」，可見四庫評議≪新書≫，殆以政治眼光出發，故柯書見重於明人而不爲清廷接納，原因亦在於此。

歸納前論，柯氏≪新編≫，雖然未臻完善，疏舛失漏不免，然其窮首二十餘年，獨力勒成一代巨著，誠是史林之盛事。至於其體製與觀念的局限，乃因時代情勢與條件所致，於其學術地位無損。近人金毓黻於所著≪中國史學史≫，對柯書有公允之評價，其言說：[41]

「沈德符……稱維騏作≪新編≫時，至於發憤自宮，以專思慮（見≪四庫提要≫引），他用力之精勤，即此可見。玆考≪二十二史劄記≫所舉≪宋史≫疏舛之處，≪新編≫多已訂正。（如≪宋史≫無＜夏貴傳＞，≪劄記≫曾論及之；而≪新編≫則爲立傳，惟以其降元列入叛臣。）是又非≪史質≫專重義例之比。錢大昕之論≪新編≫則曰：『柯氏用功已深，義例亦有勝於舊史者，惜其見聞未廣，有史才而無史學耳』（見本集＜跋≪宋史新編≫＞），斯則爲平情之論矣。……而錢氏謂〔陳黃中≪宋史稿≫〕與柯氏＜新編＞在伯仲之間，是於陳作尚有微辭，何耶？蓋柯氏於≪宋史≫用力已深，大體略備，義例之精，尤非後來諸作所能及。朱彝尊『夏蟲之譏』，殊失之過，錢氏生當多忌之世，亦不敢誦言其佳，故僅以二書相伯仲爲言。陳書之未能付刊，亦以懼觸時忌之故耳。吾謂與其舍柯書而別爲改作，無寧就柯書而詳加訂補，改作則創始難爲功

41 見金毓黻前揭書，頁一四一。金氏引文≪中國史學史≫原刊本（一九四六年上海初版，頁一四七）續言：「柯書之已善者，如義例是，則一仍之。柯書之未備者，如陳氏（指陳黃中）所指數各事（見≪宋史稿≫自序，載陳氏≪東莊遺集≫卷二），是則爲訂補之，如是則可取柯書列於正史，而稱爲≪新宋史≫。柯刱忞之≪新元史≫，藉政府之力得入正史，則維騏之作，何爲而不得列入正史。前後二柯，互相輝映，吾知終必有實現之一日也。」一九五八年重刊本刪去此段，殆以政權更易，議論不合時宜之故。

，訂補則因成易爲力也。……」

今日研治宋史者，從資料與方法上說，遠遠超逾柯維騏之世，然而體會古人處境，應可贊同金氏所評。不然，藉《宋史新編》以探討明中葉之史學思想，特別其與當世政治，與民族間關係的發展，亦是鑽研國史一極饒意義之課題。[42]

後記：本文初稿，辱承王德毅學長費神校閱一遍，釐正譌誤，惠我良多，特此申請。陳學霖謹識，七十七年六月。

42 學長王德毅教授，於所撰論《宋史質》宏文（上註5引），對此問題之闡發已著先鞭。王教授指出柯氏《新編》增刪舊史若干缺誤（頁二二七），又以爲論贊多是引申《宋史》，並無新義，不似《史質》之重書法，對評論人物史事多有新穎見解（頁二二八～三二），別具一說。大陸學者朱仲玉，最近撰文介紹《宋史新編》，認爲此書有三個特點：㈠作者表露濃厚的民族意識，爲後代的民族主義史學開先河；㈡作者對明主與昏君、忠臣與奸佞，表現愛憎分明的感情；㈢作者在歷史編纂學上，有許多超過元修《宋史》的地方。言之成理，可以參考。